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Story

第十二章 | 政風興革





第十二章 政風興革

● 單位沿革演繹

輔導會「保防組」（政風機構前身），源自輔導會民國43年11月1日成立之初，由時任第四組郎副組長鴻遵先生負責執行與運作，單位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工作以保防安全為核心，嗣單位沿革演進歷程，謹按各階段起迄時間與編組及業務概況，彙如附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單位沿革演繹說明表

區分	起迄時間	編制及業務概況	備考
保防組	43.11.01 46.12.31	保防安全工作係機關首長指定由時任第四組郎副組長鴻遵先生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保防組」，業務均以任務交付方式執行。（並未納入機關正式編制）	
安全室	47.01.01 61.07.31	因應工作實際需要，配合輔導會組織調整成立「安全室」，設安全室主任(1)，下轄防護與保密二科。	
人事處(二)	61.08.01 78.05.31	因應環境變遷，業務調整改制成立「人事處(二)」，編設簡任參事(1)，下轄調查科綜理全般事宜，原安全單位主管改任人事單位副主管，輔導會所屬機構輔導室輔導人員兼辦保防工作，編制人員179人，保防業務兼受調查局指導，71年間將調查科調整編制，改為第一、二科。	
人事處(二)與督察室合併	78.06.01 81.09.15	基於業務執行簡併考量，將督察室與人事處(二)機構業務合併，督察室仍維持原組織編制架構，惟其主管之案件調查、採購兼辦、業務視察等項業務及人員，移撥由人事處(二)單位運作執行。	
政風處	81.09.16 (現今)	81年7月1日「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公布施行，「人事處(二)」改制「政風」，81年9月16日輔導會正式成立「政風處」，設政風處處長，下轄預防、查處科，業務以預防、查處及維護工作為主。	

綜觀政風單位沿革演進，經「保防組」啟萌時期→「安全室」奠基時期→「人事處(二)」開創時期→「人事處(二)與督察室合併」蛻變時期→「政風處」發展時期等歷程，政風制度枝繁葉茂，工作與時俱進，實繫於各時期諸多政風前輩先進犧牲奉獻的精神、努力不懈的毅力，始克有成。



歷任主管事略

第1任 郎處長鴻遵先生（民國43年11月－70年2月）

郎處長，字循之，民國3年2月3日生，河南省沁陽縣人。河南省立百泉師範、軍委會通信人員訓練班第1期畢業，43年11月1日奉派到輔導會任第四組副組長兼代保防組長。47年1月1日成立安全室後，從事保防安全、案件調查、專案任務工作均著有宏效，「保防組」時期，因未納入機關正式編制，業務均以任務交付方式執行，工作推動備極艱辛；嗣後郎先生推動將「安全室」納入組織編制，業務導入常軌運作，居功厥偉。其為輔導會保防安全工作貢獻所長，先後歷經28個歲月，迄至71年3月1日屆齡退休。86年8月14日郎先生因病辭世，安厝於臺北市軍人公墓，誠為「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最佳寫照。



民國51年輔導會第6次擴大業務會報，全體優良工作當選人員接受獎章及獎狀表揚後合影（右5為郎處長鴻遵）。

第2任 劉處長學等先生（民國70年3月－80年2月）

劉處長民國20年12月26日生，安徽省鳳台縣人，37年投入憲兵教導第一團，擔任治安維護、肅奸防諜等工作，50年調國安局特警組，專任先總統蔣公警衛工作，70年3月由國家安全局松山基地安管組上校組長外職停役轉任輔導會參事兼人事處（二）職務。劉先生主持人事處（二）期間，本諸「解決實際問題，加強單位團結」理念，擴展業務功能，曾獲全國調查業務評比績優，個人亦膺選75年全國保舉最優人員殊榮，績效卓著。先生個性耿直，嚴謹自持，待人誠懇，奉公守法，負責盡職；他與多數榮民弟兄出身與背景相同，隻身來臺舉目無親，憑著毅力決心，自立奮鬥而有成。95年5月13日劉先生因病在三軍總醫院辭世，惟其奠定政風工作基石之事功，永存人心。



全國安全工作人員年終茶會，蔣總統經國與出席人員握手寒暄（左4為劉前參事學等先生）。

第3任 孫處長忠信先生（民國80年3月－85年6月）

孫處長，字子實，民國21年9月16日生，山東省嶧縣人。歷任國軍各級保防重要職務，80年3月1日孫先生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第四處少將處長以外職停役轉任公職，奉派輔導會參事兼任人事處（二）業務監督人，主持保防（安全）工作期間，為政風工作樹立制度，81年7月1日總統明令公布「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正式施行，機關人事（二）機構改制由政風機構取代，人事查核業務部分正式走入歷史。81年7月16日人事處（二）改制政風，面臨組織編制、人員遷調、工作職掌、業務運作等工作經緯萬端，其殫精竭慮於改制規劃工作，「政風處」成立接任首任處長，完成制訂「政風工作手冊」，今日政風作業制度綱舉目張，均應歸功於孫先生見宏識遠，85年7月1日孫先生任內操持政風工作勳績卓著，而榮陞調任輔導會副秘書長一職，政風開創新局另啟新頁。



孫處長忠信先生（中立者）時任輔導會副秘書長，出席政風工作檢討會中對全體政風人員工作提示。

第4任 林處長威國先生（民國85年7月－92年8月）

林處長福建省林森縣人，民國33年5月20日生，歷任國軍各級重要保防主管職務，85年7月1日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第四處少將處長外職停役奉派至輔導會任政風處處長。林先生主持政風工作期間，致力工作紮根與業務轉型，建立政風職務任期制度，執行「預防貪瀆弊端」、「強化內控機制」、「維護機關安全」等工作，成效斐然。因應輔導會組織扁平化特性，廣續落實「兼辦政風」制度，並積極推動「保密員」制度，使「專任政風」、「兼辦政風」、「保密員」，建構成為完整作業體系，為本會政風工作奠定堅實基礎。因其推動政風業務著有功績，92年7月1日轉任輔導會投資事業榮友公司董事長，雖已卸下政風工作，惟其任內建樹事功，深受政風同仁肯定及讚揚。



林處長威國先生（中座者）主持政風分區座談與出席政風人員進行工作研討及意見交換。



第5任 劉處長岳平先生 (民國92年12月－100年7月)

劉處長民國35年5月12日生，江西泰和人，政戰學校15期法律系畢業，歷任軍事檢察官、主任軍法官等職，87年7月16日由軍管部軍法處少將處長轉任輔導會政風處副處長，並於92年間陞任處長。劉處長主持政風工作期間，秉持「服務代替干預」、「興利防弊兼顧」、「防貪肅貪並重」的工作原則，致力推動「政風工作責任區制度」，透過政風組織協調平臺，整合既有行政資源，積極促使機關行政作業流程，走向公開化、透明化與制度化，全面提升機關施政品質與廉能效率。



輔導會成立50週年暨榮民節慶祝大會政風處劉處長岳平先生（左4）與全體廉政楷模人員合影。



● 現任主管願景

第6任 赫處長國明先生 (代理：民國100年8月－101年3月) (民國101年4月－102年10月)

第1任 赫處長國明先生 (民國102年11月迄今)

赫處長民國45年12月29日生，河北懷柔人，逢甲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83年元月由軍職轉任公務員，歷任專員、科長、主任、副處長等職。赫處長主持本會政風工作期間，除賡續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具體措施外，並戮力推展「行動政風」功能，鼓勵政風人員走出辦公室，建



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訪視，赫處長國明先生（左2）對督訪結果與本會政風業務策進作法實施重點指示。

立「廉政品管圈」，推動「行政透明」，秉持「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及「防貪－肅貪－再防貪」原則，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預警」功能，協助機關解決各項廉政疑慮，並致力於推動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能，有效促進政風人員核心能力及提升機關廉能形象。

為建立本會廉能的公務環境，本會政風工作目標，將持續推動全民反貪倡廉，落實各項預防措施，以發揮政風防疫功能，期使機關更健康；廣泛蒐集政風興革意見，機先防處潛存風險因子，已發揮政風橋樑功能，期使機關更和諧；透過安全維護會報統合功能，強化各項安全措施，以發揮政風安全功能，期使機關內部更安全。



● 重大工作回顧

樹立宏規—政風工作手冊

民國81年7月1日總統明令公布「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正式施行，政府各級機關「人事（二）機構」改制為「政風機構」，輔導會基於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會本部成立「政風處」，負責肅貪防弊政風業務。82年3月1日制訂輔導會「政風工作手冊」等作業規範等32項，政風作業制度綱舉目張，嗣針對推展政風實務而陸續增訂作業規定，區分「人事業務」、「綜合業務」、「政風業務」、「維護業務」、「預防業務」等五類，分發各級政風機構據以執行，今政風制度枝繁葉茂，政風工作與時俱進，實奠基於此。



民國81年7月16日政風改制後，輔導會依據政風人員設置條例及政風工作作業規定，編訂「政風工作手冊」。

光榮傳統—政風業務觀摩



光榮傳統—輔導會政風處推動政風業務，歷年來接受績效評比、業務觀摩，獲頒各項優勝獎牌集錦。

輔導會政風改制初期，相關法令規章與標準作業程序制訂完備，各項政風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奠定政風工作堅實基礎。民國84、85年度分別由森林保育管理事業處政風室、臺中榮民總醫院政風室代表輔導會接受法務部政風業務實況督考，均獲核列為績優單位，86年12月9日中央機關各部會政風業務觀摩會，輔導會由政風處全體人員分組實施業務實況說明，普獲正面肯定與極高評價。財政部亦主動蒞會實施政風業務觀摩參訪活動。嗣法務部歷年政風業務督導訪問及工作績效評比，均有優異表現及佳績，迭獲長官嘉許與表揚，法務部94及95年度政風業務視察，輔導會政風處業務推動及所屬政風機構實況，均獲評定為績優單位，輔導會推動政風業務光榮歷史之傳承，持續發光發熱。

跨域整合—反貪倡廉活動

為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腐敗，以提高民眾對廉政的認識，本會每年均跨域整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推動社會參與活動。積極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大型反貪宣導活動，以提升全民反貪共識。102年4月與嘉義縣政府合辦「從企業角度看政府效能與產官合作」學術論壇、5月邀集本會會派董監事及經理人員實施「誠信價值 永續經營」廉政座談會、7月與士林地檢署合辦「陽光透明廉潔誠信」社會參與論壇活動，民眾反映熱烈，對促進全民反貪倡廉意識。甚具效益。



本會與臺北榮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合辦「陽光透明，廉能誠信」廉政論壇，邀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中坐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顏迺偉（中立者）、主任檢察官何祖舜（左1）、主任檢察官吳義聰（左2）、東吳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煦棋（右2）、永嘉法律事務所律師李漢中（右1）與會，對促進全民反貪倡廉意識，甚具效益。

廣納建言—機關廉政會報

為提升整體政府廉政效能，本會於100年3月29日成立「廉政會報」，透過建構廉政工作整合性平臺，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廣納各界建言，多面向推動反貪、防貪、肅貪及相關廉政工作。

本會報由主任委員親自擔任召集人，委員除由本會各處、室、會主管兼任外，另敦聘會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聘委員，藉由提升會議召開層級，並借重外聘委員之公正、客觀立場，協助機關先期發現內部潛存風險問題，並提供行政革新建言，作為政策推動及工作執行之重要參考。



董主任委員翔龍（中坐者）主持本會102年第5次「廉政會報」工作提示。



見賢思齊—廉政楷模表揚

輔導會為貫徹培養所屬員工「以廉潔為榮」品操，藉廉政楷模選拔活動實施典範表揚，激發全體員工見賢思齊之效能，建構廉政優質公務環境，自民國86年度起策辦「廉政楷模」選拔表揚活動，發掘拒收餽贈（賄賂）、檢舉貪瀆不法、節省公帑具有具體廉政事蹟足堪表率績優人員接受頒獎表揚。分別於輔導會國父紀念月會、榮民節慶祝大會中，接受主任委員親自頒獎表揚，廉政事蹟亦刊載於「榮光雙周刊」、政風專刊、政風電子報擴大宣教表揚，樹立典範標竿，期收激濁揚清之效。



副主任委員翔龍（左）在本會月會中頒發102年廉政楷模臺中榮民總醫院骨科部黃主任揆洲。

陽光法案—財產申報作業

民國82年9月1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正式施行，為建立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藉以端正政風，確立公務人員清廉之作為，促使政治健全發展，提升輔導會清廉形象，對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所屬機構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首長；各採購、會計、政風業務主管為申報對象，由申報義務人就其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申報全部財產資料（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各類之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黃金、珠寶、藝品、骨董、專利權屬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保險），按一定比例公開抽籤方式，對中籤人員申報資料執行實質審查，落實「陽光法案」精神。



本會呂主任秘書嘉凱（中坐者）主持10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



自主管理—政風分區制度

輔導會下轄服務、安養、醫療、農林、勞務、訓練機構及榮民公司等各類型機構，行政指揮幅度龐大，組織架構呈現扁平化。僅設政風機構21個單位，全般狀況掌握不易，未設政風機構，雖採「協辦政風制度」運作，惟橫向協調受限，基於「專任支援協辦」理念，經由「組織管理」到「目標管理」發揮整合效能，自民國93年起推行「政風工作責任區制度」，劃分北、中、南部3個責任區，執行狀況掌握、業務稽核、政風訪查及安全維護等工作，強化協辦政風「自主管理」—自轉功能，提升政風整體工作效能。



赫處長國明主持102年政風工作檢討會，對各政風責任區與會人員工作提示。

活化宣導—政風日晷專刊

「日晷」又名日規，晷者影也，是人類最早的計時工具。原始的日晷只是地面直立一支八尺的竿子，春秋時代中葉，「立竿為影」以竿影長度及位置劃分時辰，後發展以指針朝向北極星亦可由落影計時，當時周朝計時器具為「圭臬」（玉石所製的尺），傳至漢代更進化為「銅表」，嗣沿用至今。「日晷」指引著我們祖先們日常作息，創造了現代的文明。

政風處民國89年7月16日成立政風宣導工作小組，基於「依法行政」是公務員心中的「日晷」，也是全體公務員行為準則，為具體呈現政風宣導業務全貌，93年特將宣導專刊命名為「日晷」，遴請學者專家、政風先進撰稿為文，結合輔導會重大施政、社會時事脈動及業務實況，精心策劃編輯定期出刊發行，使政風宣導刊物成為多元理性探討園地。



輔導會自民國93年正式將政風宣導專刊命名為「日晷」創刊發行。

典範人士專訪

政風園丁—楊宗蒸先生

楊先生宗蒸，民國16年7月10日生，四川省成都市人。33年間抗日軍興，先生時在成都華西協和高中唸書，響應政府「十萬青年十萬軍」號召下，毅然投筆從戎，戍守印度邊境並參與反攻緬甸作戰。隨部隊來到臺灣後，68年介派輔導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服務，擔任「人事室（二）」主任，81年12月屆齡榮退。

回顧在輔導會服務期間雖長達14個年頭，其歷經轉型後「人事室（二）」全程，又見證改制政風前蛻變，楊先生表示自己只是一個政風基層工作者，並無顯赫事功，僅運用個人攝影專長，將各項過往活動點滴，化為具象永恆紀錄，勾勒出人（二）機構人事變遷歷史紀實，業務執行推展運作更迭，照片保存至今量鉅質精，他謙稱都只是恰巧恭逢其時，「政風園丁」稱號，先生實為不二人選。

先生現高齡87歲，精神爽利、開朗健談，論及人事（二）時期工作推動其中甘苦辛酸，娓娓道出在勞務中心服務期間的過往舊事，處處表露出平易近人風範。夫人關泉珍女士巾幗不讓鬚眉，曾任職於三軍大學醫護所護理長多年，育有2子事業有成，承歡膝下兒孫盈堂。

楊先生自輔導會公職退休後，仍本「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總是保持高度的關注與熱忱的參與感，其對輔導會人（二）時期，秉持「只問耕耘不問收穫」態度，只有付出不求回報，林林總總信手拈來如數家珍，在他的言談舉止中，我們看到並深深體會到「事能知足心常泰，人到無求品自高」。大家若在茶餘飯後敘往憶舊時，別忘記邀約楊先生齊聚一堂，他非常願意出示個人擁有之典藏照片，並細說照片中寓含人生哲理政風軼事，與您共同分享美好的回憶。



楊宗蒸先生（左）與時任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政風室關主任劍青先生（右）參加政風工作講習合影。

平實作風—熊維範先生



輔導會鄭主任委員為元（中）榮調歡送茶會中熊維範先生（右2者）與政風處同仁代表合影。

熊先生民國21年7月3日生，湖北省松滋縣人，37年響應政府號召投筆從戎，投身青年軍206師，從事剿匪戡亂，37年底，隨206師由南京來臺整訓。46年投考政工幹校畢業後，分發陸軍部隊歷練基層各級政戰主管職務，60年7月以年限軍官自軍中申請退伍。

斯時，熊先生感於尚值青壯盛年，理當為國貢獻一己，嗣於

65年進入輔導會人事處（二）任職，開啟長達22年公職生涯，其間因工作認真，積極主動，績效優異屢獲長官不次拔擢，歷任輔導會所屬各級重要政風職務，87年6月任臺中榮民總醫院政風室主任，屆齡退休。

74年熊先生時任人（二）專員時期，負責保防人事、年終督考等業務，獲調查局業務檢查評定成績為第一名，擔任政風處第一科科長職務期間，籌劃並建立本會「年度業務視察」制度，開啟年終業務督導工作新頁，為日後政風工作奠定良好基礎，有效執行榮民觀念溝通與輔導工作。參與輔導會榮民服務節目—「松柏村」幕後撰稿工作，在中國廣播公司節目順利播出，居功厥偉。76年間榮民陳情抗爭事件頻繁，其負責維安任務及處理榮民陳情事件，融入群眾中，以情感博得榮民信任與認同，降低怨懟化解危機，熊先生不斷努力與付出，迭次獲得輔導會長官及同仁間正面肯定。

熊先生退休賦閒在家，目前與夫人徐英女士攜手共進，每日藉健行運動養生之道，維持神清氣爽及輕盈體態。在我們與熊先生追憶政風過往舊事言談中，其仍興緻盎然不減對輔導會政風工作現況的關心，猶惦念著「政風機構」法源定位與未來走向，殷切期許繼起政風人員應秉持先進們「捨我其誰」的精神，加強溝通服務，協助單位解決問題，更冀望輔導會加強第一線人員服務態度訓練，匯聚成「榮民至上、服務為先」的動力，期能以優質服務文化嘉惠榮民，凝聚榮民向心，成為榮民心中永遠的輔導會。

誠樸奉獻—類延榮先生

類先生民國23年2月26日生，山東省濟南縣人。38年6月，隨山東流亡學校到澎湖，響應政府號召投筆從戎入伍從軍，類先生時年僅15歲。軍旅生活中，類先生由基層做起，以工作勤奮績效，處事無私無我精神，累功擢升至國防部上校副處長職務。

類先生78年9月16日奉派輔導會人事處（二）任督察迄至改制政風，88年8月16日在桃園榮家副主任屆齡退休。

類先生說，輔導會為擴大服務層面，照顧孤苦無依的榮民，籌設自費安養中心，時任第二處專員的他，負責策訂自費安養實施辦法，至今仍記憶猶新；其次是擔任人事（二）督察，負責調查及處理案件，均秉持公正廉潔、守正不阿，力求毋枉毋縱最為先生印象深刻與懷念，就是同仁間辦案相互支援、研究案情至夙夜匪懈之境，雖辛勞但值得回味。



專訪誠樸奉獻—類延榮先生（右）與程樹華先生（中）、李樹勳先生（左）參加輔導會政風人員聯誼會中合影。

人事（二）改制政風法制化後，業務職掌法源體系不但明確，工作範疇更由保防安全工作，化為全面性的廉政推展工作，類先生全程參與其事，思之歷歷在目，過往雲煙於今只是驚鴻一瞥。

在桃園榮家服務期間與老榮民面對面對話時，傾聽榮民返老還童的天真喜樂，直接照顧孤苦無依的安養榮民，分享榮民壯志凌雲的歷史故事。「十五從軍征，花甲始得歸。身是異鄉客，家中有阿誰？遙望是君家，松柏冢累累。出門東向望，淚落沾我衣。」，是類先生從軍報國歲月人生的縮影，是犧牲奉獻的生活寫照，更是他公職生涯，最刻苦銘心的追憶。

先生性情溫和、嚴以律己，夫人盧金葉女士秀外慧中，更為先生平時生活重要支柱，類先生自軍中至轉任公職，夫人一直扮演著中國傳統文化中賢妻良母角色，相夫教子使其戮力從公而無後顧之慮，育有2子1女，均已成家立業且事業有成，三代同堂和樂相處，家庭生活幸福美滿。



公忠體國－許方華先生

許先生民國22年1月19日生，山東省青島市人。38年投筆從戎，45年隨國軍自海南島轉進來臺後，參與名震中外之金門823砲戰。軍旅期間歷任康樂官、指導員、保防官、政參官、科長、師主任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副處長等職，76年外職停役轉任輔導會，迄87年7月16日在副處長任內屆齡退休，期間歷任各級政風重要職務，獲頒景風、寶星、陸光、弼亮、金歐、忠勤等多項勳獎章，並當選模範公務員等殊榮。

80年10月1日從榮工處明湖施工處人事室（二）副主任奉調本會人事處（二）服務，81年7月適逢政風改制，許先生時任人事處（二）科長，積極策劃制訂相關法令規章，完成「政風法令宣導」、「機關員工貪瀆不法預防」、「發掘與及檢舉事項處理」、「機關政風考核」、「機關公務機密維護」等相關法令規章與標準作業程序計32種，使政風改制初期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對奠定政風工作基礎與推動具有莫大的貢獻。

83年至85年期間，策劃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具體措施」及「行政革新方案」，對案件調查處理，秉持公正廉明、不愆不求、守正不阿及毋枉毋縱精神處理問題；對落實「行政革新」縝密具體，研採有效可行方案，力求盡善完美，甚具成效，連續三年獲行政院研考會評定為績優單位。許先生畢生對國家、榮民服務貢獻至鉅，尤其政風改制後，精心策劃各種法制作業，發揮法律教育成效，對防杜貪瀆不法情事，績效卓著，深獲長官讚許與肯定，其「功在輔導會」真是實至名歸。

許先生家庭美滿幸福，夫人胡淑華女士相夫教子，育有1女1子，長女許廷憶小姐克紹箕裘繼承父業，投效軍旅，子許廷傑先生，從事機械工程行業。許先生家住中壢市民權二路在古華飯店附近，距離中壢火車站步行亦僅十餘分鐘腳程，想探尋輔導會政風典故及軼聞趣事，不妨在閒暇時間與許先生邀約，專程前往拜訪，必讓您能有豐碩的收穫。



許方華先生（右）參加退休政風人員春節聯誼餐敘後與孫處長忠信夫人（左）合影。

敬業樂群－梁朝選先生

梁先生民國16年6月27日生，河北省東明縣人。38年間他以流亡學生身分從軍，隨著南天王陳濟棠的軍隊來到臺灣後，原奉派在國防部總政治部第五組任職。43年6月，嚴前總統家淦先生時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因積極籌備成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梁朝選與時任臺灣省政府社會處長傅雲先生等人被指派投入籌備工作，並成為本會成立參與工作團隊成員之一。當輔導會正式成立時，梁先生即脫離軍職，轉調輔導會任職服務，開啟了長達38年之久的公職生涯。

梁先生回憶在第六處調配科長任內，策訂「職務調配準則」公布實行於全國，使工作有所準據，達到人人機會平等。在復健科任內，訂頒「老弱殘障復健計畫」、「退役軍醫職業特考計畫」，在就養科長任內，策訂「十年擴大安養計畫」，全面照顧無謀生能力的老人，達到老有所終，並籌辦臺東慈母育幼院，以收育孤苦無依兒童。

69年10月15日調任督察，78年6月1日由督察調撥人事處（二）簡任督察兼副處長，迄至81年8月1日屆齡退休。擔任督察官及副處長期間，調查及處理案件，公正廉明、不伎不求、守正不阿、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辦業務求毋枉毋縱，細心審閱，嘗擔任幹訓班教席，講授「公職人員法紀教育」、「案件調查應有的認知」、「監標監驗實務」等課程，均能盡心盡力普獲稱道，其畢生工作為榮民服務，任勞任怨著有宏效，所以曾前後獲得優良工作人員獎狀9幀，能擁有如此多次的榮譽，證明他的努力付出與長官的認同肯定，「功在輔導會」一詞，對梁先生而言確屬實至名歸。

高齡80歲的梁先生，他的夫人李玉梅女士也是榮工公司政風室退休前輩，夫妻鶼鶼情深。目前，梁先生仍然好學不倦，每天都到社區老人大學上課，而且擔任「中華民國中央退休公教人員協會」理事長，仍為爭取退休公教人員權益，不遺餘力。他是政風之縮影，也是輔導會歷史的見證。梁先生家就在輔導會大樓旁，步行不到兩分鐘路程，想探索輔導會故事點滴，或者茶餘飯後敘往憶舊，如果有時間，他會願意說給你聽。



梁朝選先生（右座）參加退休政風人員聯誼餐敘與嚴故副處長文卿（中座者）合影。